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4年6月2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 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蔡○○、鴻○有限公司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南勢國小）所管養之掌葉蘋婆樹（編號：0605945），枝幹處已罹患腐朽病，隨時有自行或強風吹倒之可能，南勢國小身為掌理系爭掌葉蘋婆樹之養護機關，應事先將患病之樹枝砍除或採取防護措施，並加強防備，但南勢國小未及時處理，導致113年10月31日康芮颱風來襲時，系爭掌葉蘋婆樹之樹幹斷裂，直接砸毀請求權人蔡○○所有車牌號碼B○N-87○○及請求權人鴻○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R○R-55○○等兩部車輛。除系爭掌葉蘋婆樹發生斷裂情形外，附近之行道樹於康芮颱風過境期間，並無出現斷裂傾倒之情形，顯見南勢國小事前如將枯樹砍除或為必要之防護安全措施，本件車毀事故必可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絕非天災颱風所生之不可抗力所致。爰檢具修車估價單等相關資料分別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65萬2,344元、94萬0,015元。

決議：

- (一) 依據南勢國小提供樹木管理維護紀錄，109年起，每年有1至2次請專業廠商到校進行樹木修剪。112年起，更是聘請樹藝協會專家（樹醫生）到校檢視樹木生長狀況。去（113）年，至康芮颱風侵台前，關於該校校園內外樹木管理維護包含樹木修剪、樹醫生檢視樹木生長狀況等維護作業已有7次之多，平均每2個月即進行樹木相關管理維護工作；甚至在康芮颱風襲台前1個禮拜，該校也安排樹保委員到校會勘，本案賠償義務機關

已善盡樹木維護管理之責，難謂有管理之欠缺。

- (二) 康芮颱風 10 月 31 日下午 1 時 40 分於台東成功鎮登陸，於晚間 6 時 40 分從雲林麥寮出海，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林口地區 10 月 3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即測得 10 級至 11 級之風速。根據蒲福風級表，10 級風力為「樹被風拔起，建築物有相當破壞」，而林口當地達 11 級之強陣風，其已達重大災害等級，強烈颱風引進熱帶性低氣壓及其外圍環流與西南氣流，除了強陣風外，更有連日短延時強降雨或局部豪雨，本案應屬人力無法抗拒之天然災害。
- (三)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請求權人主張謂「除系爭掌葉蘋婆樹發生斷裂情形外，附近之行道樹於康芮颱風過境期間，並無出現斷裂傾倒之情形」，惟經統計，康芮颱風過境期間，本市境內共有 1218 起路樹傾倒災情為全國最多。且每一地點之風壓、風量為何，雨量之加乘作用不一而足，當事人主張當日風勢客觀上不致造成系爭掌葉蘋婆樹斷裂掉落等節，尚難採憑。
- (四) 系爭掌葉蘋婆樹木外觀生長狀況良好，且經樹醫生或樹保委員到場實地會勘並無異狀，於強烈颱風襲台斷裂後，始從中心處發現黑色質地，事先無從預防。
- (五) 綜上所述，從南勢國小校園樹木管理維護之頻率及方式，系爭掌葉蘋婆樹之管理維護並無欠缺，其樹枝之斷裂壓損系爭車輛係因強颱康芮暴風圈過境挾帶之強風持續猛烈吹襲所致，本件請求權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南勢國小就系爭掌葉蘋婆樹之管理及維護有何缺失，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掌葉蘋婆樹分枝斷裂確係因南勢國小怠於管理維護所致，及怠於採取足以防止本件事故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所致，自難認南勢國小就本件事故

之發生，須負國家賠償責任。爰本案同意南勢國小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